臺大歷史學報第 51 期
2013 年 6 月，頁 181-221

BIBLID1012-8514(2013)51p.181-221
2012.12.12 收稿，2013.5.2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13.51.04

§學術譯注與研究討論§

譯介朵伊森書評〈提升歷史學成為一門科學〉*

胡 昌 智**

提 要

〈提升歷史學成為一門科學〉是德國史家朵伊森（Johann Gustav Droysen, 1808-1884）於 1863 年發表的一篇書評，評論的是英國史家巴克爾（H. T. Buckle, 1821-1862）的兩冊《英格蘭文明史》（*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ngland*, 1858/1861）。筆者翻譯〈提升歷史學成為一門科學〉的目的，是希望藉著這篇具有清晰思想輪廓，且在史學史上具有位置的短文，以便中文世界讀者了解德國原初的歷史主義。

朵伊森站在德國史學界的立場，評論一個與當時德國史學傳統極端相反的研究方法，以及根本不同的價值觀與歷史觀。這篇書評的文辭辛辣，用了許多隱喻、譏諷、古希臘典故及演講術的節奏。為了讓書評中的歷史主義思想因素不至於被朵伊森的激情與意氣所掩蓋，譯者在譯文中加入註釋，希望歷史主義的思想因素能夠被勾勒得更鮮明。在序文中，譯者嘗試把朵伊森書評的內容與刊行的經過放進德國近代史學史的脈絡裡，特別是在兩次歷史主義與實證主義的交鋒與激盪中，藉以呈現它的位置，希望有助於讀者對朵伊森書評的了解。

關鍵詞：朵伊森（Johann Gustav Droysen） 巴克爾（H. T. Buckle） 歷史主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Johann Gustav Droysen, “Die Erhebung der Geschichte zum Rang einer Wissenschaft,” *Historische Zeitschrift* 9 (1863, München), pp. 1-22.

** 東海大學歷史系客座教授
40704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E-mail: changzhi.hu@googlemail.com.

譯 序

英國出生的巴克爾（H. T. Buckle, 1821-1862）是當時英國知名的博學之士，而且是英國史學家中少數也討論史學理論者。史學史家巴納司（H. E. Barnes）1937 年在《一個史學作品的歷史》（*A History of Historical Writing*）書中回顧，巴克爾的史學理論一方面受到孔德（August Comte, 1798-1857）實證的理性主義影響，另方面受孟德斯鳩（Montesquieu, 1689-1755）地理決定論的影響，相信人是自然的一部分，因此，人類歷史應該納入自然法則領域中，而且研究時應該先從地理環境對人類社會的決定方式著手，尋找其中的規律與定則。[1]孔德的焦點在社會現象，而巴克爾的焦點在歷史，巴克爾撰寫《英格蘭文明史》（*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ngland*）[2]落實他的信念。

有關英國史學界對這部《英格蘭文明史》的反應，1895 年若伯森（J. M. Robertson, 1856-1933）在他的《巴克爾及其評論：一個社會學的研究》（*Buckle and His Critics: A Study in Sociology*）書中收錄第一手的描述。[3]時任牛津大學歷史學教授史特伯司（W. Stubbs, 1825-1901）直言，

1 H. E. Barnes, *A History of Historical Writing* (Norman, OK: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38). 另外，顧曲（G. P. Gooch, 1873-1968）於 1913 年撰成 *History and Historian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13)，此書出版時間雖然離巴克爾活躍的時代較近，而且篇幅甚大，作者顧曲本身又是英國人，但對巴克爾僅一筆帶過。英國有長久而穩定的學院外學術研究傳統，但是學院外的巴克爾顯然不被學院學者所接受。

2 H. T. Buckle,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ngland*, 2 vols. (London: J. W. Parker & Son, 1858/1861).

3 J. M. Robertson, *Buckle and His Critics: A Study in Sociology* (London: Swan Sonnenschein & Co., 1895). 該書 1895 年出版時，巴克爾已過世 33 年。作者將《英格蘭文明史》出版後 30 多年間英國所有對巴克爾作品做過評論的學者分別加以論述。在這本共 565 頁的大書裡，若伯森秉持理性主義的信念，檢視所有評論者的立場，並指出其特點。若伯森的宗教觀世俗主義與巴克爾相近，他在論述中澄清許多時人對巴克爾的誤解與扭曲；對於立場相左的評論者，他也不假詞色，從理性主義角度逕予貶斥。牛津大學歷史學教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他不相信歷史哲學與理論，也不希望歷史成為精準科學。然而，巴克爾既接受實證傳統，又對教會持懷疑態度，他的論述完全不見容於這位牛津主教及大學教授。另一位當時受教於蘭克（Leopold von Ranke, 1795-1886）的牛津大學教授艾克敦（Lord Acton, 1834-1902），從史料使用的角度對該書提出質疑；而史料真偽的判定，也是巴克爾自承的弱點。巴克爾得到最大的支持來自雷奇（W. Lecky, 1838-1903）。同樣是愛爾蘭出生的雷奇，被巴克爾認為是最忠實的信徒；他除了引用巴克爾以理性主義的方法批評宗教及愛爾蘭的天主教教會，也在《歐洲從奧古斯都到查理曼時代的道德史》（*History of European Morals from Augustus to Charlemagne*, 1869）書中，尤其是〈道德的自然史〉一章，充分展現自然環境對道德風俗影響的解釋。[4]然而巴克爾早逝，未能見到此書。

巴克爾《英格蘭文明史》第一冊於 1858 年出版，1859 年刊行德文版，德文譯者儒格（Arnold Ruge, 1802-1880）在第一冊的翻譯序言中表示，他期望德國史學研究在方法上有所革新，並且希望這部書能在德國史學界掀起像宗教改革般的浪潮。[5]這部德文譯本在往後的 14 年裡刊行了四版，[6]在非專業史家的圈子裡備受歡迎，而且影響的範圍在這期間急速擴大。20 年後（1880），德國歷史學家班漢姆（Ernst Bernheim, 1850-1942）在《歷史研究與歷史哲學》（*Geschichtsforschung und Geschichtsphilosophie*）小書裡，[7]用 12 頁的篇幅對《英格蘭文明史》做

史特伯司的評論即被若伯森視為是古董式及教會式的論點。

4 William Edward Hartpole Lecky, *History of European Morals from Augustus to Charlemagne*, 2 vols.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869). 雷奇於第一冊第一章 "Natural History of Morals" 詳述道德發展與自然條件的關係，見 pp. 1-168.

5 原文是：該書在德國應有「改革的天職」（"einen reformatorischen Beruf"）。Arnold Ruge, trans., *Henry Thomas Buckle Geschichte der Civilisation in England*（《巴克爾的英國文明史》), 2 vols. (Leipzig: C. F. Winter, 1859/1861), 參見第一冊譯者前言，p. 2.

6 德文第一版分別於 1859 年及 1861 年刊行，第二版兩冊同時於 1864 年出版，第三版 1868 年出版，1874 年刊行第四版。

7 Ernst Bernheim, *Geschichtsforschung und Geschichtsphilosophie* (Göttingen: Salzwasser-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了詳盡的介紹。班漢姆對臺灣學界而言不算陌生，他在書中敘述法國康多賽（Marquis de Condorcet, 1743-1794）與孔德社會主義自然科學觀點，以及這個傳統裡大眾生活現象及自然科學法則相依相存的關係。班漢姆接著指出，巴克爾將這個傳統引進英國，然而他在《英格蘭文明史》裡只強調歷史學應該尋找法則的一面，忽略說明群眾生活的部分，並沒有真正掌握法國實證傳統的基本精神。

在這本小書以及其後衍生的《史學方法論》[8]（1889）裡可以看出，班漢姆接受了自然環境對文化影響的看法——雖然他仍然強調歷史研究必須將焦點放在政治偉人個人的理念及其活動上——畢竟這是當時德國歷史學界的主流。[9]在當時，自然科學已有廣泛成就，具體表現在達爾文主義及實證主義的風潮。我們很清楚地看到，班漢姆在新與舊的方向中，

Verlag Gmbh, 1880), 該書共七章、138 頁，分別介紹德國唯心哲學與法國實證哲學的歷史觀及研究方法。其中評介巴克爾《英格蘭文明史》的部分占 12 頁，見第 4 章，頁 59-70，顯示當時該書在德國造成的風潮。

8 Ernst Bernheim, *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 und der Geschichtsphilosophie*, 2nd ed. (Leipzig: Duncker & Humblot, 1908). 書名直譯是《歷史學方法與歷史哲學教材》，本文沿用中文通行的名稱《史學方法論》。該書第一版刊行於 1889 年，1908 年的修訂版僅加入歷史哲學的部分，其餘沒有變更。

9 1880 年，理念史學的代表人物蘭克與朵伊森都還在柏林大學任教，而且弟子分占要職。而班漢姆在哥廷根大學雖然剛通過教授資格考試，但沒有教授職位，僅擔任兼任教職，即德文所謂的 Privatdozent。當時班漢姆是一位正在申請各大學教職的「待業人」，1883 年才獲得 Greifswald 大學正式教職。1889 年，班漢姆在成名作《史學方法論》裡，明顯地強調政治家、軍事家理念以外的歷史解釋因素，表達得比之前清楚很多。筆者個人的臆測是，基於學術界的權力關係及求職壓力，使班漢姆在 1880 年的書中對實證主義研究方法的好感表達得非常含蓄而委婉，與在 1889 年作品中直截地讚揚新興的實證社會科學對歷史解釋的助益大有不同。班漢姆 1850 年出生，他成長於德國建國前後急速工業化時代，他的社會經驗與在農業背景階層社會（Standesgesellschaft）中成長的蘭克、朵伊森等已經大不相同。他見到工人階級興起的社會力量，而將歷史研究的目光從軍政大人物身上轉移到群眾生活。這也是他認為巴克爾只重視法則而忽視群眾生活，沒有掌握法國實證主義社會學精神的原因。筆者強調的是，在 1870-1880 年代，對具有社會意識的年輕歷史學者而言，歷史主義理念史學的傳統是個巨大的壓力。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採取了折衷立場。[10]

在班漢姆之前，柏林大學生理學教授杜伯雷（Emile Du Bois-Reymond, 1818-1896），後來曾任柏林科學院數學與自然組祕書長及柏林大學校長，他以巴克爾德國信徒的身分，在全國各地人文科學場合演講及文化期刊發表文章，宣揚實證科學的歷史方法，將巴克爾的理論推至極致。1877 年，杜伯雷在科隆講演〈文化史與自然科學〉，以人類對自然的控制當作判準，將人類歷史區分為六個階段，他的名言是「肩負推動人類文化的是自然科學」，「自然科學史即人類歷史」。當時朵伊

10 班漢姆在《史學方法論》1908 年的修訂版序言中說：「我們的學門面臨社會主義自然科學觀以及唯物主義威脅的危險，我們應該批判地擷取孔德實證主義中有用的成分，如民族心理學、社會心理學……。」他強調擷取對方方法中「有用的成分」。在該書第二冊〈第五章，歷史的理解（Auffassung）〉裡，他從史學史的角度說，自然環境與物理角度的歷史觀察，豐富了我們對歷史的理解。接著，他充滿善意地替實證理論辯解，孔德及巴克爾的原意應該是：「自然因素對低文化造成的影響是引發它的幻想力，而對高文化的影響是激發它的智性；這些都是具有啟發性的觀點。」參見 Ernst Bernheim, *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 und der Geschichtsphilosophie*, p. 644, n. 7. 除了闡釋自然與地理環境對人類活動影響的重要性之外，班漢姆在《史學方法論》裡對社會心理學的重視，也是後來在德國文化史界裡尋找集體心理法則的蘭普萊希特（Karl Lamprecht, 1856-1915）尊崇他的原因。參見 J. W. Thompson, *A History of Historical Writing*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42), vol. 2, 第 439 頁起，「實證學派」。筆者認為，班漢姆的《史學方法論》詳細地整理介紹尼布爾（B. G. Niebuhr, 1776-1831）及蘭克以來的考證方法，不代表他歸屬歷史主義傳統，考證學方法只是判別材料真偽的工具，它曾經隨著歷史主義理念史學一起發展，但並非這個史學本質所在（余英時在論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發刊詞〉時，曾同樣做此區分）。在歷史理解的部分，班漢姆聲稱綜合實證及唯心兩種傳統及風潮，而事實上，他 1908 年後的史學方法論呈現出對自然因素及集體心理更高的重視。德國當代學者瓦特（Helmut Walter）稱班漢姆是委婉的實證主義者，筆者認為甚為中的；參考 Helmut Walter, "Droysens „Historik" und der Positivismus des deutschen Historismus (〈朵伊森的「歷史知識理論」與歷史主義中的實證主義〉)," in *Johann Gustav Droysen*, ed. Klaus Ries (Stuttgart: Franz Steiner Verlag, 2010). 筆者認為，以國人在 1920 年代及 30 年代對科學的崇拜，當時我國學者，不論是留學德國的或在國內的，他們接觸德國刊行最廣的這部史學方法作品時，所注重的毋寧是考證方法，以及自然環境與社會心理取向等科學性的、實證的歷史解釋，而不是有宗教內涵的、政治理念的歷史主義式歷史解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森與杜伯雷雖然是柏林大學的同事，但是，在史學上，朵伊森面對的不只是影響力很大的杜氏一人，他所要面對的是整個風潮：實證哲學、達爾文演化論，還有傳統的玄思性的歷史解釋。

朵伊森在柏林大學讀書時（1826-1831），黑格爾（G. W. F. Hegel, 1770-1831）的歷史哲學籠罩著學校，朵伊森深受其影響。[11] 18 世紀末歷史學逐步走向學術化，當時它也正是新興的柏林大學中的潮流。朵伊森跟從古典語言學家柏克（August Boeckh, 1785-1867）獲得與玄思的歷史哲學全然不同的歷史語言考證訓練。1810 年柏林大學的創校者威廉洪寶德（Wilhelm von Humboldt, 1767-1835）更直接影響朵伊森歷史思考，朵伊森稱他為「歷史學中的培根（Francis Bacon, Lord Baco of Verulam, 1561-1626）」。朵伊森於 1839-1851 年在基爾大學擔任教授，這段期間是他政治上最活躍的時期，除了在教室裡及著作上站在普魯士的立場解釋當代史，同時並受派以及透過民選擔任國會議員，進入 1848 年德意志各邦設立於法蘭克福市的法蘭克福國民會議（Frankfurter Nationalversammlung），參與制憲。在議會中，來自各邦的知識中產階級嘗試以制憲方式，建立以普魯士為首的德意志國家。[12]這項自由主義的建國努力失敗後，朵伊森離開了法蘭克福市，而且在 1851 年也離開了充滿政治色彩的基爾大學，轉往耶拿大學，全心投入教學與研究。他的歷史知識理論在耶拿大學期間醞釀完成，融合了歷史哲學、歷史語言考證方法學以及以唯心主義與新教精神為基礎的政治倫理。1857 年，他在耶拿大學首度開授歷史知識理論方面的課程。不久，於 1859 年應聘到他

11 有關朵伊森的歷史知識理論所受黑格爾歷史哲學的影響，參見 Jörn Rüsen, *Begriffene Geschichte. Genesis und Begründung der Geschichtstheorie J. G. Droysens*(《理解中的歷史：朵伊森歷史理論的基礎與淵源》)(Paderborn: F. Schöningh, 1969), pp. 37-45.

12 有關朵伊森參加法蘭克福國民會議及制憲會議的經過與其中傳奇性的作為，柏林洪寶德大學古代史教授尼佩爾（Wilfried Nippel）在《朵伊森傳》中有細膩的描述。參見 Wilfried Nippel, *Johann Gustav Droysen, Ein Leben zwischen Wissenschaft und Politik* (《朵伊森：介於學術與政治間的一生》) (München: C. H. Beck Verlag, 2008), pp. 62-143.

臺灣人學術期刊資料庫

期望已久的柏林大學。[13]

1859 年，巴克爾的《英格蘭文明史》德文版出版的當年，德國第一份標榜學術性、全國性（雖然德國在政治上還沒有統一）的《史學雜誌》（*Historische Zeitschrift*），受巴伐利亞科學院資助，在慕尼黑創刊。《史學雜誌》第一任主編馮・瞿貝爾（Heinrich von Sybel, 1817-1895）是蘭克的學生，任教慕尼黑大學，他在發刊詞中強調歷史研究的對象是倫理世界中的理念及活動。《史學雜誌》協會的委員會主席蘭克也在發刊詞中說，該會的宗旨是要建立全國性的歷史學學術協會，是一個新的科學性的協會，而不是成為現有古董愛好者協會的總會。[14]《史學雜誌》的創刊，是德國史學界為了自我提升所建立控管學術標準以及掌握研究方向的工具，也是以德國理念史學傳統與史料考證發展為內容的一個前瞻

13 中文方面有關朵伊森的生平以及他在古典希臘研究的成就，參閱陳致宏，《德國史家朵伊森（J. G. Droysen）的歷史思想與現實意識——以《希臘化時代史》為研究對象》，收入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 117（臺北：臺大出版委員會，2002）。關於朵伊森 1859 年進入柏林大學歷史系，尼佩爾在他的《朵伊森傳》第七章以譏諷的標題稱之為「到達目的・柏林」，小標題之一為「政治任命」。

14 蘭克在歷史主義史學傳統中「主席」的角色，不只是因為他在《史學雜誌》擔任過這個職位。他承續赫德（J. G. Herder, 1744-1803）之後的新世界觀，以變遷的眼光觀察每個時代，以時間的特色了解這個世界，跳脫出以理性了解世界的啟蒙思想。蘭克處於歷史化一切事物（Historisierung der Welt）的開端，但是，他不能接受任何玄思的（spekulativ）方式，包括他的同事黑格爾的歷史哲學取向，他要用具體的歷史事實，呈現「究竟往事曾經如何」。考證傳統中之歷史語言學，在他的歷史研究工作中因此占有重要的位置。他在歷史主義裡的「主席」角色，來自於他這樣的新取向，也來自他著作等身、享高壽（80 歲之後還以口述方式進行了十年的研究寫作），對學界長期的影響力。德國歷史學早期的學術化與蘭克學術生涯可謂平行進展，他強調歷史的解釋必須建立在紮實的史料上，他相信他所追求客觀的歷史知識可以藉著充實的史料來達成。他更相信史學研究者的主觀角色可以融化在史料裡，讓史料自己說話（“Ich wünschte mir, mich gleichsam auflösen zu können und die Dinge selbst reden zu lassen.”）。這種「天真」（“naiv”）的知識理論，沒有意識到歷史知識恆具有被建構的主觀特質，可以說是蘭克史學裡實證史學的一個面向（美國史學界自 19 世紀後半葉起即視蘭克為實證史家，強調以理論模式解釋歷史的史家也視蘭克為史料至上的實證史家，所謂的 “Quellenpositivist”）。相對的，朵伊森代表歷史主義的另一個傳統，自覺而且有系統地處理歷史研究者主觀性問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性組織。

朵伊森身為《史學雜誌》委員之一，而且之前在耶拿大學任教時（1851-1858），已開始講授歷史學總論及方法論，針對德文版《英格蘭文明史》，他義不容辭地撰寫書評，發表在甫刊行四年的《史學雜誌》，且書評標題完全沿用巴克爾的用詞「提升歷史學成為一門科學」。[15]我們可以說，朵伊森的這篇書評是德國歷史主義理念史學針對實證哲學、達爾文思潮挑戰的一個正式的自我陳述，[16]它陳述方法學、價值觀、歷史知識與現實世界的關係，可視為歷史主義理念史學的一個宣言。

在這篇書評裡，我們清楚地看到，朵伊森從最根本的世界觀——歷史主義世界觀出發，批評巴克爾的方法學。人類活動在文中被定義為倫理世界（Sittliche Welt）的活動，而倫理世界是人們在不同道德及義務意識之下結合而成的各種團體及其活動的總稱。朵伊森在書評中以「第二個創世」來形容這個倫理世界，有別於人性未開啟之前的第一個創世後的自然狀態，亦有別於將人類活動視為自然現象的實證主義。倫理世界是人脫離自然、人之所以成為人的新境界。具體的倫理世界裡包括語言共同體、家庭、教會、國家等組織，以及各種「衝突、事業、動機、激

15 尼佩爾在 2008 年所寫的朵伊森傳記中說，朵伊森撰寫這篇書評是為了爭取在德國的歷史理論的龍頭地位，而針對的對象是蘭克。如果根據蘭克終身沒有系統地闡述歷史的理論及方法論來看，有關尼佩爾對朵伊森策略性心態及權力慾的批評，應該是過度解釋兩人之間的緊張關係。Wilfried Nippel, *Johann Gustav Droysen, Ein Leben zwischen Wissenschaft und Politik*, pp. 220-227，特別是 p. 227。參考胡昌智，〈德國的建國史家：《朵伊森傳》評介〉，《思想》第 21 期（2012，臺北），頁 195-213。

16 1868 年《史學雜誌》有另一篇烏辛格（Rudolf Usinger, 1835-1874）評論巴克爾的文章，針對的是巴克爾《論文集》的德文譯本（1867）。參見 Rudolf Usinger, "Thomas Buckle," *Historische Zeitschrift* 19 (1868, München), pp. 24-37. 烏辛格強調歷史研究是探討各個現象間的關聯性，這是歷史中的唯一定則，除此之外，所有自然法的定則都違反歷史無法預測及永恆變化的特質。同樣是討論巴克爾的作品，這篇文章缺少像朵伊森 1863 年書評中呈現典型歷史主義思想的概念叢，也未呈現該書評所具有的歷史主義史學論宣言性質。

情、力量與窒礙等相糾結」的活動。[17]倫理世界的概念在朵伊森的世界觀裡占有核心的地位。[18]自由——這是英美學者關注的課題，在書評中自然流露，自由是人們加入倫理團體，接受其中道德與義務觀念的約束，以及了解它們發展過程之後，所獲得的行為能力。自由因此含有倫理的強制性（Notwendigkeit）。至於德國傳統的進步概念，在書評中也有所闡述：進步是人們將所屬倫理團體的發展過程內化後，與其他倫理團體展開衝突所產生的。[19]自由與進步的能力都基於人們融入了倫理團體中，掌握了它的歷史性。朵伊森強調應歷史化（Historisierung）倫理團體，團體的分子必須了解所屬團體的設施、制度、儀式的緣由，了解它們的發展過程與方向。有這樣的了解，就是有文化素養（Bildung）的團體分子，文化素養是人類文化不斷向前發展的動力所在。人類的進步不是人逐步掌控自然，形成物質文明（Civilisation），而是不斷追求更大自由的過程。要掌握自由及進步的歷史現象，唯有從個人及個別事件的內在理念著手，了解行動裡蘊含的價值取向及意義。因此，了解（Verstehen）是基本的史學方法，理念的了解，是為與實證方法中統計、歸納相對立的方法學概念。朵伊森在書評結尾的部分強調應建立歷史的世界觀——歷史主義的世界觀，而且應該從建立它的方法學著手，這是

17 這是朵伊森的用詞，參見書評中文譯文。

18 伽達瑪（H.-G. Gadamer）整理哲學詮釋學在德國的發展時指出，蘭克隨性使用的概念，諸如自由、強制性、力量等，都在朵伊森的論述裡被安置在完整的系統中，而倫理世界是這個系統的核心概念。這個核心概念既說明了歷史的本質，也提供了歷史知識的可能性——歷史可以被了解的原因。H.-G. Gadamer, *Wahrheit und Methode, Grundzüge einer philosophischen Hermeneutik* (《真理與方法：哲學詮釋學的基本特徵》), 5th ed. (Tübingen: Mohr, 1975), p. 201.

19 自由的概念與力量的概念在蘭克與朵伊森思想中是相依相存的，"zur Freiheit gesellt sich die Kraft"（「力量伴隨著自由」）是蘭克的名言，衝突與犧牲都具有歷史發展上正面的意義。兩人對自由的概念，參考 H.-G. Gadamer, *Wahrheit und Methode*, pp. 192-193. 關於朵伊森在現實中自由主義的思想，特別是在 1848 年國民制憲會議之前與之後的變化，參見 Robert Southard, *Droysen and the Prussian School of History* (Lexington: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1995), 進步概念與神意的歷史觀相依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他這篇宣言揭櫫的具體任務。

書評發表之後五年（1868），朵伊森出版了《歷史知識理論大綱》（*Grundriß der Historik*）。[20]這本小書是他開授的「歷史學方法論」課程所使用的綱要。他以 “Historik” 一詞當書名，而沒有沿用當時普遍使用的 “Enzyklopädie und Methodologie der Geschichtsforschung”（「歷史研究總論與方法論」）作為書名，因為他不希望堆砌太多考證方法及歷史輔助科學，排擠歷史理論建構的反省議題。同時，在內容上，歷史材料真實性的問題（書中所謂的 “Methodik”）與歷史知識性質問題（書中所謂的 “Systematik”）在書中各占一半篇幅。朵伊森將五年前的書評〈提升歷史學成為一門科學〉作為附錄，一併刊行。《歷史知識理論大綱》可說是他書評裡所揭櫫任務的實踐。朵伊森生前親自整理的另外兩個版本（1875/1882），《歷史知識理論大綱》與該書評也都未曾分開。1937年，朵伊森的外孫徐布納（R. Hübner, 1864-1945），在朵伊森學生曼乃克（F. Meinecke, 1862-1954）的建議下，摘錄朵伊森各年授課的講義內容加進《歷史知識理論大綱》，作為補充說明，刊行《朵伊森：歷史知識理論、歷史方法學及總論課程講稿》，同樣保留該書評於附錄。[21]該書共刊行八版，我們可以說，〈提升歷史學成為一門科學〉這篇書評與《歷史知識理論大綱》已成為一體。

---

20 該小書的文字收入賴和（Peter Leyh）所編 Johann Gustav Droysen, *Historik: historish-kritische Ausgabe* (《歷史考訂版朵伊森歷史知識理論》), ed. Peter Leyh (Stuttgart-Bad Cannstatt: Formmann-Holzboog, 1977). 賴和版本的內容包括：《歷史知識理論大綱》1882年朵伊森親校的版本（pp. 413-488）、《歷史知識理論大綱》1857/1858 年朵伊森原始的手稿（pp. 395-412），此外還包括他 1857 年課程講稿手稿（pp. 1-394）等三個部分。中譯本《歷史知識理論》根據賴和考訂本中的朵伊森 1882 年親自校訂出版的《歷史知識理論大綱》以及 1857 年課程講稿的節錄。胡昌智譯，《歷史知識理論》，收入《歷史的觀念譯叢》第一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21 R. Hübner, ed., *Johann Gustav Droysen, Historik, Vorlesung über Enzyklopädie und Methodologie der Geschichte* (《朵伊森：歷史知識理論、歷史方法學及通論課程講稿》) (München: Meyers, 193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巴克爾的《英格蘭文明史》在德國造成的風潮逐漸消退，1874 年之後不曾再版。但是實證主義的史學隨著德國建國後急速工業化帶來的社會變化，獲得更多資源，知識中產階級社會角色淡化，[22]大眾力量呈現，實證史學處理的歷史現象越來越顯貼切。1891 年起，蘭普萊希特（Karl Lamprecht, 1856-1915）連續出版了 19 冊的《德國史》（*Deutsche Geschichte*）。[23]巴納司表示（1937），巴克爾承續孔德，但其於實證史學上的努力只是一個序幕，在建立可供演繹使用的歷史定則以及擴大歷史研究內容上，蘭普萊希特的《德國史》才真正地作出貢獻。[24]《德國史》在 1920 年前共出了四版，圍繞該書的論戰延續十餘年。比起 1860 年代朵伊森與巴克爾之間的對立，蘭普萊希特論戰有更多歷史學、社會學、哲學界的人士參與，在史學思想、知識論及學者的社會定位等各方面，都帶來更重大的影響。

蘭普萊希特的《德國史》沿用史賓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的社會達爾文演化理論，將德國歷史分為七個階段，而社會心理是從一個階段發展到另一個階段的基本因素。依據涂爾幹（Emile Durkheim, 1858-1917）社會集體心理理論以及溫德特（W. Wundt, 1832-1920）的民族心理學理論，他強調個人的行為脫離不了集體意識的籠罩，而社會心理有它發展的規律。蘭普萊希特的《德國史》採取自然科學研究的立場，

22 有關威廉帝國時期德國大學教授社會地位變遷的研究，參見 Fritz Ringer, *The Decline of the German Mandarins, The German Academic Community, 1890-1933* (London / Hannover: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1990). 該書首印於 1969 年。

23 Karl Lamprecht 的 *Deutsche Geschichte*，共 19 冊，第 1-16 冊是正文，其餘 3 冊是補充說明，1901 年出版第 1 冊，1909 年出版第 16 冊。各冊出版地點分別為弗萊堡（Freiburg）與柏林。

24 參見 H. E. Barnes, *A History of Historical Writing*。從「實證主義」這個概念的創造者孔德起，著重於論述之可驗證性、社會現象中的因果與規律性，而且關注社會群眾的生活現象。這與歷史主義興起背景中，浪漫主義所關注個人創造力，尤其是狂飆運動中強調「天才」（“Genie”）特質，大異其趣。19 世紀下半葉，德國社會急速變化，群眾生活自然地進入到歷史研究的視野裡，這是以理念解釋為主軸的歷史主義史學面臨危機的原因之一。

運用演繹的方法，在材料中尋找合乎假設的證據。[25]他有許多支持者，包括史賓塞的信徒——古埃及希臘史家麥耶爾（E. Meyer, 1855-1930）。批評的陣營則有朵伊森的兩位學生，一位是當時擔任《史學雜誌》主編的曼乃克，另一位是以法政史成名的辛策（O. Hintze, 1861-1940），[26]還有馮・瞿貝爾的學生及新蘭克學派代表人連祁（M. Lenz, 1850-1932），與歐恩肯（H. Oncken, 1869-1945），以及《社會與經濟史季刊》（*Vierteljahrschrift für Sozial-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主編貝羅（G. von Below, 1858-1927）等學者。余琛（Jörn Rüsen）在 1992 年回顧整個歷史主義時，稱這段論戰為歷史主義的危機：把國家放在歷史現象核心地位的傳統政治史研究，受到蘭普萊希特社會經濟與集體心理研究取向的挑戰。[27]誠然，受到挑戰的，不只是歷史主義所見歷史現象的狹隘，同時也是它處理事件與人物理念的方法。

論戰中上述主要反對陣營承續著蘭克與朵伊森的史學傳統，在這個具有強力延續性的陣營裡，我們不易察覺朵伊森所代表的傳統史學思想受到多大的時代衝擊。但是在論戰邊緣的韋伯（M. Weber, 1864-1920）的論述裡，我們看到歷史主義史學傳統在 20 世紀既有被接受的部分，也有被揚棄的部分。

實證主義，相對於歷史主義，是韋伯的首要敵人。如果接受了實證主義，歷史中個人的因素將完全消失，自由意志與價值抉擇將無由存在，

---

25 蘭普萊希特在論戰中表示，他的書不是給史學專家看的，史學專家只會挑剔細微的史料錯誤。參見 Karl Lamprecht, *Deutsche Geschichte* (《德國史》), Ergänzungsband I（附冊一）(Berlin, 1908)，前言，頁 9。

26 有關朵伊森身後的各種傳奇，柏林洪寶德大學的古代史教授尼佩爾指出，主要就是這兩位學生創造出來的。參見 Wilfried Nippel, *Johann Gustav Droysen, Ein Leben zwischen Wissenschaft und Politik*；胡昌智，〈德國的建國史家：《朵伊森傳》評介〉，《思想》第 21 期，頁 195-213。

27 Friedrich Jäger and Jörn Rüsen, *Geschichte des Historismus: Eine Einführung* (《歷史主義史：一個導論》) (München: C. H. Beck, 1992), 第七章〈危機中的歷史主義，蘭普萊希特論戰與 20 世紀新的歷史理論著眼點〉。

臺灣大學華術期刊資料庫

這是新康德學派（Neo-Kantianism）的韋伯在論戰中最大的憂心。他稱蘭普萊希特「只要他以文化批判者或以文化史家身分出現，我們都當他是最惡劣的虛假江湖騙子之流」。[28]韋伯雖然是法學出身，進入到經濟學領域，並成為經濟學教授，但是當時德國的社會科學都是歷史取向，而非純理論建構。從廣義的角度而言，這種歷史取向使他承續著歷史主義的世界觀，論戰中也站在傳統史學的一方，堅持歷史中每個個體有其特質。他定義歷史研究（也是他所謂的社會科學）的對象為：社會行動中特殊的意義取向，[29]這些對象必須以「了解」的方法去掌握。但是另一方面，他又無法接受傳統歷史主義體會式或直覺式的了解方法，因為這樣的了解方法只能局限在個人理念的範圍中使用，不能檢測，缺乏邏輯。韋伯將自然科學方法中的定則以及精確概念引進歷史學，在論戰早期他就提出「理想型」這個概念工具。他接受自然科學因果邏輯的思維方式，但是這個理性建構的、有因果關聯的「理想型」工具，最後是要用以了解實際社會行為中非理性的價值取向。[30]韋伯用它來取代傳統的

28 引述自 Rüdiger vom Bruch, *Gelehrtenpolitik, Sozialwissenschaft und Akademische Diskurse in Deutschland im 19. und 20. Jahrhundert* (《19 與 20 世紀德國學界政策、社會科學與學術對話》) (Stuttgart: Franz Steiner, 2006), p. 268. 韋伯原文是 "wir ihn für einen Schwindler und Scharlatan schlimmster Sorte halten." 同樣的，曼乃克在論戰中建議貝羅冷處理，忽略蘭普萊希特；曼乃克沒有讓貝羅所撰寫的 80 頁評論刊登在他主編的《史學雜誌》。關於此舉，溫司特（Sam Whimster）強調，曼乃克抑制了學界應有的討論。參見 Sam Whimster, "Die begrenzten Entwicklungsmöglichkeiten der Historischen Soziologie im „Methodenstreit": Karl Lamprecht und Max Weber (〈歷史社會學在方法論戰中有限的發展空間：蘭普萊希特與韋伯〉)," in *Max Weber und seine Zeitgenossen* (《韋伯與他同時代的人》), ed. W. Mommsen (Götting / Zürich: Vandenhoeck + Ruprecht Gm, 1988).

29 韋伯統稱歷史學、社會科學為「文化科學」（"Kulturwissenschaft"），它們的研究對象，韋伯定義其為「有價值意涵的」（"wertbeziehend"）現象，這是德國西南新康德學派的基調。韋伯接受李克爾特（H. Rickert, 1863-1936）對文化科學與自然科學的區分。參見 Heinrich Rickert, *Kulturwissenschaft und Naturwissenschaft* (《文化科學與自然科學》)(Tübingen: J. C. B. Mohr, 1926; Stuttgart: Rclam 1986). 張旺山，〈韋伯的「價值中立」概念〉，《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 37 期（2011，臺北），頁 1-38。

30 「理想型」的概念工具，韋伯於 1904 年的論文 "Die 'Objektivität' sozialwissenschaftlicher

了解方式，在方法上替歷史主義史學注入了新力量。朵伊森在《歷史知識理論大綱》裡有系統地論述了解（Verstehen）作為研究方法了解，在20 世紀得到了精準科學的補充與輔助。

另外一方面，韋伯將知識與道德——現實社會中的價值抉擇做出根本的區分。韋伯認為研究工作不包含「實踐性的評價」，這個觀點在〈學術作為志業〉（"Wissenschaft als Beruf"）文中表達得非常清楚：學者作為知識的製造者，在道德上與實踐上與一般市民無異，大家都站在完全平等的地位。[31]英國學者溫司特（Sam Whimster）指出這是韋伯在蘭普萊希特論戰裡最突出的論述之一。[32]如果我們從這個觀點回顧朵伊森史學理論，觀察他和之後的歷史主義學派的主張：歷史理念的了解是為了讓自己的倫理團體——國家得以繼續發展，歷史學家的知識活動，同時肩負著現實世界中倫理與道德的使命。我們可以從這個觀點清楚看到朵伊森〈提升歷史學成為一門科學〉中所蘊含知識階層在歷史發展方向上有道德責任的信念，在 20 世紀的方法學爭辯中有了清楚的了結。它被韋伯〈學術作為志業〉的論述完全揚棄。

---

und sozialpolitischer Erkenntnis (〈社會科學知識以及社會政策知識中的「客觀性」〉)" 提出，是在蘭普萊希特論戰的早期。該文收入 Max Weber,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科學理論論文集》)(Tübingen: J. C. B. Mohr, 1982), pp. 146-214.

31 〈學術作為志業〉是韋伯在 1918/1919 年冬季學期給慕尼黑大學學生的演講，收入 Max Weber,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pp. 582-613. 有關韋伯對研究工作價值中立的解釋，參見張旺山，〈韋伯的「價值中立」概念〉，《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 37 期，頁 1-38。在當時德國學界的各種爭執脈絡中，張旺山強調韋伯以人作為「思考者」與「評價者」的基本看法出發，說明價值中立問題。本文強調的是，德國知識階層在 20 世紀初透過韋伯的「人像圖」（張旺山用詞），從傳統歷史主義道德責任中被「解放」出來。

32 參見 Sam Whimster, "Die begrenzten Entwicklungsmöglichkeiten der Historischen Soziologie im „Methodenstreit": Karl Lamprecht und Max Weber," in *Max Weber und seine Zeitgenossen*, ed. W. Mommsen, p. 398. 溫司特在這裡特別強調韋伯視教授群為知識的生產者，在知識中產階級中並不具有道德上的優勢。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朵伊森與韋伯先後同屬對抗實證主義的陣營，二人相信個人行為中的意義與抉擇不容被歷史法則抹殺。但是，不同價值間的鬥爭，從 19 世紀中葉起被視為是自由與進步的動力、一個有神意安排的發展過程，進而轉變成無法了斷的、眾神間永恆的爭執。朵伊森書評中所洋溢著對歷史發展秩序的樂觀，在 20 世紀初同樣的反實證主義陣營裡，卻有了全然的翻轉。

二次世界大戰後，學者對戰爭緣起思想因素的反省，使歷史主義史學有了新的面貌。如伊格思（Georg Iggers）指出，德國 19 世紀知識中產階級對遲來的德國民族國家極其呵護，崇拜國家權力，相關的政治思想、價值觀，事實上都融入歷史知識理論中。[33]這樣的論述提供了解朵伊森〈提升歷史學成為一門科學〉這篇書評一個更大的框架，將朵伊森的史學理論作品從學術脈絡移置到長達一百年的軍國政治社會發展中，而這個發展的結束點是一場人類的悲劇。在朵伊森的〈提升歷史學成為一門科學〉中文譯文裡，筆者特別利用註釋，勾勒出朵伊森思想中把國家道德化的部分，希望凸顯它政治思想的性質。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33 參考 G. Iggers, *The German Conception of History: The National Tradition of Historical Thought from Herder to the Present* (Middletown: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1968).

譯 文

提升歷史學成為一門科學

譯自 Johann Gustav Droysen, “Die Erhebung der Geschichte zum Rang einer Wissenschaft,” *Historische Zeitschrift* Band 9 (München 1863), pp. 1-22.

我們的時代最令人自豪的是，在學術上能比以前任何時期更自由、更有膽識地工作，而且能獲得更大而且實際的成效。自然科學的各個學門，因為它們的成果，也因為它們獲取成果的方式，使得大家毫無異議地把這些榮耀加諸於它們。

這些學門的長處在於，它們清楚地意識到它們的任務、工具與方法；它們從特定的觀點審察納入研究範圍的對象，而審察的方法是建立在這些觀點的基礎之上。

一位法國研究人員針對這些學門的工作描述，一語中的，他有個句子經常被引述：「只要能把一個與有生命力相關的現象納入到物理的範疇中，它就是科學領域裡一項新征服之舉，它就開拓了科學的領域；接下來，所有的討論就被事實取代，假說被分析取代；有機體的法則，融入了無機物的法則中，成為能被簡化、能做因果解釋的定律。」

這樣的看法已經被廣為接受，但卻令人憂心。真的是有生命力的現象被納入到物理的範疇中，才是科學領域裡的新成就嗎？科學的本質與範圍應該這樣定義嗎？人類其他領域的知識都必須先把具生命力的現象納入到物理的範疇中，才能成為科學的知識嗎？

不僅因為自然科學研究的驚人能量與成就使得人們深信，它們的方法是優質的、唯一的科學方法，更深層的原因是，人們普遍地把可量化現象界的觀察方式視為理所當然。這是我們這個時代教育的方式，我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社會與倫理狀態正進入到這樣的一個發展階段。

巴克爾不是第一位嘗試將非科學性質的歷史學加以處理的人，昔日一位老作家曾稱這性質為「沒有秩序的材料」（ἀμέθοδος ὕλη）。[34]巴克爾的辦法是，他把與生命力相關的現象放在類似精準科學所使用的觀點下進行觀察。前人僅僅偶爾將自然的法則摻雜於論述中，或者零星而且隱喻式地陳述有機界的現象，孔德卻以玄思的方式建構他令人耳目一新的「實證的哲學」，同時巴克爾更以廣博的歷史敘述來證實這樣的觀察方法。

巴克爾尖刻地批評「歷史學界的同行」及其截至目前的成就，批評他們在工作中毫無想法，研究中毫無原則。他認為，照學界這樣的方式工作，「任何一位寫作的人都可以成為史學家」，「不管是懶於思考，或因為天生資質不足，無法處理高層次知識，一個人只要花幾年的時間讀一些書，並且運用它們，就可以寫出一個偉大民族的歷史，並且在他那一行裡成名」。巴克爾認為：「歷史學在人類高層思想的各個發展方向裡，還處在一個令人怨嘆的不完善狀態，呈現出雜亂無章的現象，這種現象只有在還沒有法則及基礎尚未奠定的情況下才會出現。」

其次，他嘗試證明歷史事實中有普遍的法則，並且經由這樣的途徑，努力把歷史學提升為科學。他認為最古早、最粗糙的歷史敘述是把人類命運寫成必然墮落的過程。之後，自由意志的教條以及命定式的歷史解釋「極可能」都從前者脫胎而出，而兩者的「錯誤」都非同小可，他補充說，「至少我們沒有足夠的證據證實它們的正確性」。他的看法是：「歷史中所充滿的變遷，所有關係到人類的改變、人類的進步與沉淪、

34 出自恩必里鳩斯（Sextus Empiricus, 160-210）。依據 Robert Gregg Bury, *Sextus Empiricu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英譯版譯文，ἀμέθοδος ὕλη 翻譯為 “unarranged material”，參見該書第 12 章 “Is the Historical Part Consistent?” 第 249 句。本文中朵伊森所使用的希臘文——其出處及英文譯文，皆由研究布克哈特（Jacob Burckhardt）與希臘史的陳致宏提供。恩必里鳩斯這裡說明的是「人文知識」（critical art）的分類：文學的、實用的以及歷史的，三類知識各有其對象，歷史處理的是沒有秩序的材料。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幸福與苦難，都是雙向影響的結果——我們的內心影響外在的現象。」他深信，他發現的這個雙向互相影響的「法則」，足以將人類的歷史提升成為一門科學。

巴克爾認為歷史的內容，亦即人類生活的內容，可以逕稱為文明。他撰述英格蘭、法蘭西、西班牙、蘇格蘭民族的文明史，用它們當案例，使用他的方法，來證明他所發現的法則的正確性。如他所說，他只有兩個途徑運用他的法則，一是演繹，一是歸納。前者，他證明從他的法則出發，可以解釋上述民族的文明歷史發展；後者所指的是，他將研究過程中收集到的大量史實，加以分類整理，並且分別給它們一個共同而且有涵括性的名稱。

在此，我不擬深入檢視他歸納與演繹中所使用的歷史資料，即使他使用史料的方式、註腳的選用、資料的排比，在在都可能恣意、不足、有錯誤，與事實不相符合——事實也確實如此。這些缺陷，說不定不會影響他交付給我們學門的任務，以及他所推薦達成任務方法的學術價值，說不定只會讓史學家的巴克爾遜於思想家、哲學家的巴克爾。他給史學界提出的「大發明」，說不定還是會成為專業史學家的任務，比我們學門裡這位「滿腔創意的外行人」做出更好的舉例說明及運用。[35]

早先這本期刊登載過幾篇很有分量的文章，[36]都與我們學門的方法

35 朵伊森此處所用的虛擬句法表達的是，巴克爾除了當史學家有所不足，也未必是個哲學家及思想家，他在下頁中繼續批評巴克爾的哲學基礎。虛擬的句法表達他懷疑會有專業史家替巴克爾的理論做歷史資料補充。朵伊森的演講及修辭的能力，與他激情的個性相輔相成。句子長時（此處十一行），一口氣所表達的意涵常具有不斷加速、強化與給人壓迫感（如樂譜中的 crescendo）的效果。這樣的語法在下文中不斷出現。其用詞尖刻與譏諷，如本句中用「大發明」（“grosse Erfindung”）稱巴克爾的作品，以及稱他為「滿腔創意的外行人」（“dem geistvollen Dilettanten”），也是近人書評中常提出的，參見 Joachim Eibach, “Neuere Geschichte W. Nippel: *Droysen*,” December. 12, 2008, http://hsozkult.geschichte.hu-berlin.de/rezensionen/id=10789&count=9&recno=6&type=rezbuecher&sort=datum&order=down&pubyear=2008&search=Droysen (accessed November 10, 2012).

36 指的是 1859 年創刊的《史學雜誌》（*Historische Zeitschrift*）。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學以及歷史知識性質與範圍相關。它們處理的問題有些雖然不純粹屬於歷史性質，但是，這些問題確實必須由我們的學門，依我們的方式自行處理解決；為的是，免得我們學門的任務，不經意地就被外人所設定，我們該走的路讓別人去安排，我們的學術概念由別人下定義；為的也是，免得我們自行放棄在人類知識裡只有歷史學才能獲得以及才能勝任的工作。

歷史工作對我們時代裡精神活動的貢獻應該受到肯定，不容抹殺。它積極活躍、發現新資料、重新研究傳承下來的事務、用適當的方法撰述發現。但是，如果問起它的學術正當性、問起它與人類其他知識領域的關係、問起它工作步驟的理由、問起它方法之間的關聯性、問起它的任務，到目前為止，它實在還沒有能力提出適當的回覆。我們「行業」裡的個別成員或許對這些問題有過深淺不一、嚴肅各異的思考，但是我們的學門還沒有提出自己的理論和系統。目前大家初步接受的說法是：歷史學不只是門科學，它還是藝術；也許——至少大眾的看法是，它藝術的成分比學術重。

在德國，我們最沒有理由低估自己工作裡不斷提升的研究技術，做歷史考證時越來越嫻熟的步驟，以及所獲得的成果；但是，這裡討論的是另一個問題。[37]巴克爾的作品最能讓我們清楚看到，我們這個學門的基礎是多麼容易受各種模稜兩可的看法所左右。巴克爾的作品不只吸引了許多喜愛似是而非、時髦事務的人，就像靈異桌仙（Tischklopfen）[38]、

37 代表當時歷史考證成就的蘭克學派，在這個句子裡一方面被肯定，同時又被視為沒有觸及歷史知識核心的問題。在這篇書評裡，朵伊森的焦點放在「歷史是什麼」的問題上，明顯地忽略如艾克敦在英國牛津大學從史料真實性角度的批評巴克爾。有關蘭克的學生們對朵伊森古希臘史料使用不正確的攻擊，以及朵伊森對蘭克歷史解釋缺乏鮮明立場的批評。參見 Wilfried Nippel, *Johann Gustav Droysen, Ein Leben zwischen Wissenschaft und Politik*（《朵伊森：介於學術與政治間的一生》）。朵伊森在書評中的用詞，刻意避開了與蘭克學派間的衝突。

38 Tischklopfen 直譯是桌子上下震動。陳致宏指出 Tischklopfen 類似碟仙，操作方式是一群人圍著一張桌子，使桌子自行移動（Tischrücken）或上下震動（Tischklopfen），人們甚至可對桌子提問，並從桌子震動的次數讀出答案。他同時舉出 1853 年的一本專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烏托邦思想的社群（Phalanstère），或是和平之友的小報（das Ölblatt der Friedensfreunde）吸引人一樣。同時，巴克爾的作品更深深影響我們學門裡的新生代，這是一個警訊，提醒我們即時替自己的學門建立正當性的理由，就像培根很早就替自然科學所做的一樣，當然他的成就不止於此。

難道前述那些成就是巴克爾的貢獻？他揭櫫了我們學門真正的意義及概念？他掌握了我們學門的專長所在？他是歷史學的培根？他的作品就是教導歷史思考的準則？他所倡導的歷史學方法真的具有排除錯誤觀念、錯誤語言及錯誤學派（idola specus, fori, theatri）[39]的力量嗎？他認為，我們還深陷在這些「錯誤」之中，我們還被自由意志、神意啟示，以及重道德、輕智性等原則混淆耳目。在他詮釋康德提出的自由意志時，他聲稱他體認到「事實上，自由意志在現象裡是沒有根據的」，並用這個詮釋建構他的基本原則中最精要的部分。他這樣做，真的對嗎？新近在德國流行著一項被強力宣揚的新發現，認為在康德學說裡隱含著跟傳統一般，對他認識完全相反的論述：實踐理性與純粹理性批判的結果是，兩者實際上都不存在。巴克爾是以此為圭臬？

巴克爾作品的譯者指出：康德哲學是迄今英國思想家敢於接觸的極限，而巴克爾的哲學「把粗糙的經驗都當成哲學、是不周全的思想」；譯者也批評巴克爾「雖然接觸吠達經（Vedas）、庫桑哲學（Cousins）以及康德哲學，引用這些非英國的哲學家的理論，但是巴克爾還是以史

Tischrücken und Tischklopfen eine Thatsache（《桌搖與桌震：一個事實》），作者為蕭恩伯（Hermann Schauenburg, 1819-1876）。這本著作是蕭恩伯召集朋友一起做此實驗的全程報告，參與者大都是教授、出版商等有社會地位的人。在做過試驗之後，正如書名所說的，蕭恩伯相信靈異現象為事實（eine Thatsache）。

39 出自 Francis Bacon, *Novum Organum*（《新工具》, 1620），另參見 *Neues Organon*（拉丁文德文對照版), ed. and trans. Wolfgang Krohn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1962). 培根提出四項阻礙正確知識產生的傳統觀念，分別稱之為 “Idola Tribus”, “Idola Specus”, “Idola Fori”, “Idola Theatri”，第一項指人的本性有忽略事實的傾向，第二項出自個人因教育及人際關係而產生的錯誤觀念，第三項指人際間語言使用產生的誤解，第四項因學派教條而受阻礙。朵伊森文中提出後三項。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式的意識面對所有思想」。雖有許多的批評，譯者仍然讚譽巴克爾發現法則的努力是「人類心智進展中傑出而且全然正確的一步」，而且，他還認為該作品在德國正肩負著「改革的使命」。這樣的說法真讓我們尷尬萬分。我們應該一反之前所有論述，並宣稱即使巴克爾的哲學立論有錯誤、有缺陷、有「史前」成分，但是這個作品所具有改革的地位不致有絲毫減損？難道我們應該說，作者歷史學方面外行之處，我們不予計較；同理，作者所講的哲學外行話，我們也不用太過計較。應該如此嗎？

也許，巴克爾因為沒有接受過學校教育教導的各科學門的「基本預設」，因此能毫無羈絆地談論歷史本質及歷史定則的問題，理直氣壯地告訴所有心智健全的人，他的作法可以「提升歷史學成為一門科學」。[40] 他一再自稱他所有的觀察與論證都是經驗主義的作法。經驗程序裡最重要及最簡單的原則，對他而言，任何心智健全的人只要不受到任何混淆耳目的預設影響，都能夠了解。不斷提升中的、令研究者孜孜不倦的各類科學，在他的英文字彙裡，它們的哲學就是經驗程序。巴克爾說：他希望「研究人類的歷史，也能像自然科學裡研究人員一樣，獲得同樣或類似的成果。在自然界裡，看似不規則或矛盾的現象都得到了解釋，並且都能納入普遍有效而且不變的定律中。如果我們能把人類世界裡的現象也以類似的方式來處理，一定會有充分的希望，獲得類似的成果」。

巴克爾胡亂套用（quid pro quo）[41]的方式，值得我們深入觀察。「相信歷史學有可能提升成為科學的人」——他確定使用自然科學方法就是可能性的所在，這種人可能會忽略了他不只是要把歷史學提升為科學，而且是要把歷史納入自然科學學門裡。其他學術學門，如神學與哲學的

40 巴克爾出生於富庶的倫敦船運商家，自幼喪父，加上身體孱弱，未曾接受正規的學校教育，母親在其自學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英格蘭文明史》德譯本譯者儒格與巴克爾相善，於第二版第一冊譯者前言中介紹巴克爾的生平。Arnold Ruge, trans., *Henry Thomas Backles Geschichte der Civilisation in England*, vol. 1.

41 quid pro quo 直譯是「何物給何人」，延伸的使用方式中常有「錯把彼物當此物」的意思，與中文裡「張冠李戴」有近似之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方法一度被認為是唯一科學方法，當時的歷史知識與自然科學也相信必須從那些方法裡吸取處理問題的能力。但是，不論歷史知識或自然科學，以正統神學或玄思方法追求時，都未獲得較大的成果。難道永遠只有一條知識的道路，只有一個知識的方法嗎？難道各種方法不是各依其對象而有異嗎？各種形式的感受不是經由各種不同的生理組織處理的嗎？就像人類的各種感覺器官各有其功能？

「相信歷史學有可能提升成為科學的人」，應該依德國的方式，符合邏輯且就事論事思考，而不是將他所信以為真的透過一些方式來證明，如人們可以用手走路或用腳消化，能看見聲音或聽見顏色。當然，一條弦的振動，耳朵在感受到深沉的聲音時，眼睛也看得見，但是只有耳朵以及它特殊感受的方法才是聲音所達之處。同樣的，「歷史科學」涉及的領域裡，有許多現象是自然科學或者是其他形式知識能夠接觸到、應負責處理的。但是，觀點看法、事務了解的方式，不論數量多少，若無法被任何一類知識處理，就顯示它們必須有另一個、自屬的及特殊的方法。如果說該有一個我們信念中的「歷史科學」，那就是說有一批現象既不適合用神學或哲學方法加以觀察，也不適合用數學或物理的方法觀察。有一些問題，儘管它們或許有神學絕對性作為出發點，或者有哲學性的目標，但是無法從玄思得到答案；也無法以量化的方式，從現象界的經驗法則裡找到答案，更無法從倫理界實用範圍裡某個學門獲得回答。[42]

---

42 朵伊森最後所說的「某個學門」是指法律學，「實用」對他而言，有貶斥意涵。朵伊森強調國家政治與行政人員的基本訓練應該是歷史而不是法律，他在 1868 年出版的《歷史知識理論大綱》，「展現章」（“Die Darstellung”）說：「歷史學程，而非法律學程，是政治與行政人才培育的基礎。」他認為法律學只是技術性的、實務性知識，還有反政治取向的性質。參見 Johann Gustav Droysen, *Historik: historish-kritische Ausgabe*, ed. Peter Leyh, p. 406. 朵伊森從歷史意識的角度出發，對法律人參政持有敵對的態度，參見 Wilfried Nippel, *Johann Gustav Droysen, Ein Leben zwischen Wissenschaft und Politik*, pp. 223-224. 在這段中，他也表達出他心目中的歷史學在其發展的出發點及目的具有神學絕對性，即使如此，與蘭克一樣，他認為歷史學還是該拋棄神學的玄思而建立在真實史料的了解之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我們這位創立歷史學科學性的人，在執行任務時，真是毫無羈絆。他不認為研究工作中的概念有必要討論，也不認為需要界定其法則的運用範圍。科學是什麼，他認為人人都曉得；歷史是什麼，也是人人皆知。啊！不盡然如此。他偶爾也提示歷史不該是什麼。他樂於引述實證哲學教程第 5 章第 18 頁孔德不滿的評語：「彼此不相關聯的史實堆砌在一起，就厚顏地稱之為歷史。」法國哲學家所講的這句話，多麼令人深思，多麼有教誨意義，難怪那位英國人將它視如己出。當然，我們把所見到的個人、族群、以至全人類生命的動向，種種不可預期的發展過程稱為歷史，就像人們把另外一些現象的總和，以自然為名稱之。難道有人曾把收集的乾燥植物逕稱之為植物學？把製成標本的動物，不論是否加填充物，就名之為動物學嗎？有誰認為，史實收集之後，不論彼此是否關聯就可以堆砌？史實是指那些戰役、革命、商業危機、城鎮設置等等嗎？到目前為止，「歷史學這一行」真的沒有人注意到這些史實與我們所了解的有何不同？

如果巴克爾真的要為我們這些在黑暗中摸索的史學家點亮明燈，那麼他必須替我們及替他自己講清楚，他如何、以及以何種理由，在歷史的名下界定一連串現象，像自然科學界定現象一般。他也必須說明，那些古代敘述歷史的奇才，將所有現象——從空間的角度看是自然現象，從時間的角度看是歷史現象，整合在一起敘述，所代表的意義是什麼？那些現象並不是本質上各有所屬、具有差異，而是敘述者為了掌握它們、思考它們，才將它們加以區分。他應該了解「歷史科學」所處理及研究的材料是怎麼產生的。[43]如果他意識到自己是一位經驗主義者，就不該

43 這裡所指的「古代敘述歷史的奇才」是修昔底德（Thucydides, BC 460-395）。朵伊森被（譽／戲）稱為「普魯士的修昔底德」，同時他也「自視為」（Wilfried Nippel, *Johann Gustav Droysen, Ein Leben zwischen Wissenschaft und Politik*, p. 222）修昔底德之後第一人；他期望普魯士在德國統一建國中，肩負著像修昔底德期望雅典在希臘城邦中成為霸主一樣的任務。修昔底德在被放逐的歲月中，描述他所遊歷各地的自然景觀，並融入他的《伯羅奔尼薩戰爭》（*The Peloponnesian War*）巨作中；自然現象融入城邦權力衝突與歷史發展的分析，這是朵伊森所舉的例證。有關他被稱為「普魯士的修昔底德」，參

避而不談這些歷史研究的材料，以怎麼樣的方式變得對我們而言如此貼切，而且讓我們的感官能察覺其存在，這是必須提出的所有經驗活動的本質問題。他應該會了解到，不是一切過去的舊事——無法預測又一團混亂的「歷史事實」就是我們研究的素材，所有的事實，就其所屬的那一刻都已經永遠過去了。我們的存在只有現在、當下，只有此時、此地。當然人類欲求的本性及能力，讓他在一個像蜉蝣短暫的存在中，學習、體認、企望，不斷地發展，正是這個短暫存在的、這個精神領域裡特有過程中最奧妙的當下，讓我們有可能喚醒那些已經永遠逝去了的、已經遺留到我們身後的那些當下，讓它們在我們的精神裡重新活現，亦即，讓它們以人的方式永恆化。[44]

如果巴克爾有意將我們及他自己從無意識地使用「歷史」這個詞，以及從它令人耳目混沌的相關預設中解放出來，他也應該引導我們進入考量問題的第二個層次。他偶發的提示告訴我們，歷史與「人的作為」相關，「跟永遠無法滿足的、對我們周遭人事的好奇」相關。但是他又不說，在何種方式下，人類的行為具有歷史性質，他也仍舊讓我們不明白，好奇心到底在我們周遭的人事裡尋找什麼答案。

不用具有高度敏銳洞察力，我們就能看出來，人的作為，在它開展出來的那一刻，不論基於什麼理由，或為了什麼緣故發生，它極少是為了成為一個歷史事實而展開。帶兵作戰的將帥、協商條約的政治人物，

見 “Die historische Mission des Hauses Brandenburg,” *Junge Freiheit* (柏林《青年自由日報》), July 4, 2008, http://www.jungefreiheit.de/?id=154&print=1&type=98&tx_ttnews%5Btt_news%5D= 66871&no_cache=1 (accessed October 10, 2012).

44 「人類透過學習、體認、企望，內化那些已經永遠逝去的歷史，讓它們在我們蜉蝣短暫的存在中再度活化。」德國哲學家保恩嘎特納（H. M. Baumgartner）認為朵伊森撰寫這樣的詞句，代表他嘗試透過說明歷史意識內在的承續性質彌補黑格爾玄思歷史哲學中不全的歷史延續性（Kontinuität）概念。保恩嘎特納強調朵伊森針對巴克爾所寫的書評，所做的努力是調解實證主義及玄思歷史哲學的衝突，並建立自己的歷史延續性的概念。H. M. Baumgartner, *Kontinuität und Geschichte, Zur Kritik und Metakritik der historischen Vernunft* (《延續性與歷史：論歷史理性的批判與形上批判》) (Frankfurt a.M.: Suhrkamp, 1972), p. 76.

為完成當下實際的目標，他們有無數事務要處理，依序而下，到最小的、最細微的「人的作為」，都是在各種利益、衝突、事業、動機、激情、力量與窒礙等相糾結，而難以透視的關聯中展開，這些關聯的整體，我們可以稱之為倫理世界（die sittliche Welt）。它可以從非常不同的觀點加以觀察，實務性的、技術性的、法律的、社會的觀點等等，最後，還有一個觀察倫理世界的方式，就是歷史的。

如此論述的下一步，不待我贅言，細心的讀者自然會看出問題。論述的結果，我且這麼表達：繽紛的事業到底是如何蛻變成歷史？與這些素材相搭配，以及能運用在其範圍內的知識方法，應該以什麼方式建立？它能做到的與不能做到的是什麼？它如何建立該有的確定性以及該如何發現真相？

巴克爾做了件善事，他認為歷史的價值廣受信仰，值得讚頌；蒐集令人敬佩的歷史作品，也值得肯定，他概略地描繪了歷史園地裡一共有多少數量的研究與發現。然而，他接著說道：「如果要說明這些歷史作品有過什麼作用，那麼我們必須描繪完全不同的圖樣了。」歷史作品該怎麼用？難道一定要開發出它們的用處？數學知識的深度、奧妙與科學性，豈只是因為土地丈量員或機械師能運用其中的某些定律就能顯示出來？昔日先知們為了警告以及懲罰以色列族人，因而展示自己族人的樣子給他們看，正是用「從出埃及以來」上帝對父祖輩族人的證言，作為他們當下的對比。修昔底德（Thucydides, BC 460-395）撰寫其「永恆的資產（κτῆμα εἰς ἀεί）」時，[45]運用風格高雅的字句，不都寫的是歷史劇嗎？巴克爾以責備口吻提出的質疑，在在顯示他忘了千百年以來的作品正是每一個新世代人類永遠無法割捨的精神資產。他所盛讚的人類文

45 κτῆμα εἰς ἀεί 出自修昔底德《伯羅奔尼薩戰爭》之前言，根據英文譯本，Thucydides, *The Peloponnesian War*, trans. Richard Crawley (London / New York, 1910), section 1.22，該詞翻譯為 possession of all time（永恆的資產）。修昔底德的整個句子是：「總之，我寫這部作品不是把它當成為贏取一時掌聲的論述，而是把它當成一個永恆的資產。」書評文句中「永恆的資產」指《伯羅奔尼薩戰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明，除了存在於先人所累積的一切工作裡，還會在哪裡呢？一切的既往，整個「歷史」，理論上都融入當下之中，蘊含在當下一切因素裡。如果將一切既往的理想提升到意識的層面，將既往依照它的演變，用敘述的方式讓它重新活現，我們不就是確確實實在運用歷史？了解我們思考、欲求、作為等活動所在的當下，不就是歷史的用處？這是一條路，讓我們從蜉蝣般短暫生命裡感到卑微、孤寂的此時此地，能夠無限開拓、豐富、提升我們視野，這是多條道路中的一條路。[46]人類自我提升得越高，視野就越寬廣。每個個體在新的立足點上有新的觀點，以及擴大的對外關係；視野增廣的同時，資源及條件的領域會隨之擴大，我們存在的任務也會更寬廣。歷史讓我們意識到我們是什麼、有什麼。

從這裡衍生出一個問題：什麼是文化素養（Bildung）？對我們的意義何在？這個問題值得我們再費心說明。歌德（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 1749-1832）曾說：「你從父祖所繼承得來的，要吸收它，讓它成為你所有。」這個意義深刻的句子，在這裡得到證實。個人之所從出的族群、時代，不論發展到多高的程度，傳承下來多麼豐富的資產，皆能有益於我們，毋庸置疑。但是，如果我們沒有以自己的努力去吸收，沒有了解它們是前人孜孜不息工作的成果，有它們，會像沒有一樣。把各個時代、各個民族、以至全人類歷史裡創造出的成果，在我們心智裡、精神上，將它們當成延續體，重新經歷，並加以整理，這就叫做文化素養。文明僅自足於文化素養的成果，縱有滿溢的財富，還是貧瘠的；奢華的享受，徒顯其自大。[47]

---

46 這裡呈現歷史主義的基本信念。所有當下的事物都是歷史演變產生，將當下事物歷史化，並且提升到意識中，這種歷史意識就是人們的自我了解，它是一切行動能力的基礎，是自由與進步的根源。歷史意識關係著人的行為能力，朵伊森拒絕以功利思想的「用處」簡化它。

47 文化（Kultur）作為與文明（Zivilisation）相對立的概念始於康德，這種對立是 18 世紀後德國唯心主義傳統的一部分——文化有道德性，而文明是機械與理性的現象，前者被強調為德國的傳統，而後者是法國與英國的優勢。狄爾（Hans-Otto Dill）從人類學角度指出（2011），殖民國家普遍使用「文明」這個詞，而非殖民國家或被殖民國家多使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巴克爾抱怨「大量歷史資料」既豐富而且還不斷增加，卻很少被運用，他把這個現象歸因於「自己造成的不幸情況」。「在其他的研究領域裡」，他說：「每一個人都承認普遍有效性的必要，同時，努力地利用某些事實去發現定律、發現能統轄其餘事實的定律，這樣的工作比比皆是。而歷史學者正好相反，距離接受這樣的作法，還遙遠得很。甚至處於偏離思想的籠罩之下，認為他們的工作僅在於敘述既往的事蹟，而且一定要用適當的倫理及政治觀點去活化那些事蹟。」

仔細檢視這個一步步塑造出的膚淺口號、不斷自我反覆的紊亂概念，還真需要有相當的耐心。「普遍有效性」，就是巴克爾所追求的定則。往「普遍有效性」的路上走，他相信就能找到解釋倫理世界現象的定律，也就是說，能夠把必然性加諸到這些現象上。一個語言的規則就是語言定律嗎？歸納是把個別事物綜合起來看，這沒錯，但是並不是為了把個別事物普遍化，而是為了要掌握個別事物的共同性質。從規則到定律，尋找共同性現象的根源，還需要分析的程序。巴克爾認為他沒有必要對自己及對我們說明他的研究邏輯。他滿足於將擋在路上的「暫時性的障礙」排除；換言之，在人類的事情裡，有些係屬神意及充滿神祕，是我們的研究無法打入的，而且在未來的研究過程裡，將永遠隱而不現。他用「簡單的」二分法來處理這些障礙，他說：「人的行為或延伸的社會行為，若非係屬一定的法則之下，那麼就是偶發的現象或是受超自然力量影響的結果，不是嗎？」喔！是的：這片浮雲，它若不是駱駝，那麼，非黃鼬即鯨魚。

前面我們已提及，如果應該有歷史這個學門，它必須要有自己的知識特質與知識領域。如果歸納或演繹在其他領域裡產生了耀眼的成果，

「文化」。中文裡也曾提出「道」與「器」的概念組。反物質文明的思想是歷史主義中的重要成分；同時，「文化素養」概念對黑格爾而言，內容還是古典語言，到了朵伊森，它的內容很清楚的就是歷史意識：Bildung 被等同於歷史意識。參見 Hans-Otto Dill, "Kultur vs. Zivilisation – Genesis zweier anthropologischer Grundbegriffe (〈文化對抗文明——兩個人類學基本概念的緣起〉)," http://leibnizsozietaet.de/wp-content/uploads/2012/11/16_dill-korr.pdf (accessed December 2, 20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能就因此順理成章地說，歷史學門必須使用這些方法。幸好，在蒼天與大地之間還有一些對歸納與演繹而言都是非理性的事，它們在被歸納時還需輔以分析的程序，被演繹時還需要有綜合的處理。經由這樣彼此交替運作，才能以特定的方式被掌握，雖不全然，但越來越多；雖不完整，但越來越接近。它們不是要被開發、被解釋的，而是需要被了解。[48]

「我們對人類同儕的好奇心」，永遠沒有滿足的時刻，因為它追求的是了解。正因為對人的了解、對人事存在及其演變的了解不斷增加，我們自身才得以變得更寬廣、更深刻以及更自由。有這些了解，甚至於說，我們才成為我們。有一種說法也許沒有錯：在整體的物質循環裡，即使人類盡其努力地一起生活、一起做事，然而，每個個人都只是「永恆物質」中一個個原子暫時彼此相結合所塑造出的一個生存的個體。但是，或許更具有無限確定性的是：每個個人透過那些「川流不息的文化素養」，以及其中所蘊含的無止盡的生命力，將變成或已變成特殊而獨一無二的人。第二度的創世，不是產生新的實體世界，而是構成了形式、思想的世界，有德行與義務為內涵的共同體世界——倫理世界。

在這個倫理的世界裡，一切都在我們了解力所及之處，從最微小的愛情故事，到偉大的國家政務，從詩人或思想家孤寂的精神活動，到無限多邊的國際貿易，以及到貧困階層為脫身而掙扎的所有事務。因為我們能掌握它們演變的特質，所以能夠了解它們。

巴克爾對意志的自由及神的旨意不予考量，視之為虛幻，拋諸雲霄之外，這點前面已經提及。邇來在哲學的領域裡有相關的論述，一位我個人非常敬佩的思想家[49]說：如果把一個人他之所是、所有、所為總和稱之為A，那麼這個A可以分成a＋x，a包括他的國家、民族、時代等等外在環境裡的一切，而那個微不足道的x是他個人的貢獻，他的自由意志

48 歷史的發展有神意的引導。神意不可知，但是歷史知識使人們能接近它，雖不完整，但越來越多、越來越接近。朱伊森此處的論述有宗教性。

49 指洛策（Hermann Lotze, 1817-1881），神學的唯心主義哲學家，他的論述被之後的新康德學派廣泛援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成果。不管這個x多麼微不足道，它具有無限的價值，從倫理、從人的角度看，它都具有價值。拉斐爾（Raffaello Sanzio, 1483-1520）所使用的顏料、畫筆、畫布都不是他自己創造出來的材料工具；怎麼用這些材料構圖、上色，也是師傅傳授給他的；聖母、聖徒、天使的意象，是教會傳承的樣本；修道院給付適當金額，向他預訂一張畫作。就在這種種作畫的機緣和各種物質、技術、意象傳承的先決條件下作畫，使得《西斯廷聖母像》的巨作能夠完成，這是A＝a＋x公式裡那個微不足道的x的功績。[50]諸如此類的例子，俯拾可得。即使統計數字顯示某國有多少未婚生子案件，即使在A＝a＋x的公式裡，a包含一切能提供「解釋」的因素，能夠「解釋」每千名母親中有二、三十人或多少個非婚生子，每個這類個別的案件都有它背後的故事，感人而令人傷痛的更不在少數，這二、三十位當事人不會因為統計的定則「解釋」了他們的案件，就因此得到安慰。那些終夜哭泣或良心的煎熬，都徹底證明A=a＋x公式裡那個微不足道的x具有無比的力道，包含著人類整個倫理價值，人類唯一而又整體的價值。

追求了解的人，不會想要爭辯以統計方式觀察人事也有其巨大貢獻，但是不要忘了，它想呈現什麼，以及它能呈現什麼。就像許多——也許所有人際關係裡都有法律的面向，但是我們不能因此就認為了解《浮士德》或《英雄交響曲》所蘊含的精神資產一定要在法律的觀點下展開。[51]

我不想深入探討巴克爾有關「自然界定律」、「精神世界定律」、

50 拉斐爾 1512-1513 年間創作的《西斯廷聖母像》，在 1754 年被薩克森選帝侯（August III, 1696-1763）買下，珍藏於德勒斯登，該作品在德國造成很大的影響。德勒斯登是柏林的鄰城，而且購畫一事發生在朵伊森生前五十年，朵伊森做的是近身的比喻。

51 歷史知識所具有的價值取向及對理念的了解，朵伊森認為在法律學訓練中都被否定掉。朵伊森認為法律學只是技術性的、實務性知識，還有反政治取向的性質。參見 Johann Gustav Droysen, *Historik: historish-kritische Ausgabe*, ed. Peter Leyh, p. 406. 朵伊森從歷史意識的角度出發，對法律人參政持有敵對的態度，參見 Wilfried Nippel, *Johann Gustav Droysen, Ein Leben zwischen Wissenschaft und Politik*, pp. 223-22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及智性力量比道德力量重要等等的論述。他在第一章詳述的立場與觀點，在第二章開始之處，摘要地複述了一遍。他認為有四個「思想主軸」應該作為文明史的基礎：（1）人類文明進步的基礎是從現象裡發掘定律，並且推廣所獲得的知識。（2）從事這類發掘工作之前，要先激發懷疑的精神，一方面能推動發掘研究，同時又會受研究工作進一步的激發。（3）在這樣的過程中所獲得的發現，會增長智性真理的影響力，可能、但不一定會削弱道德真理的影響力；道德真理比智性真理發展緩慢，而且累積得少。（4）這樣的活動過程裡最大的敵人，亦即文明最大的敵人，就是意欲監護並支配別人的想法；這種意念與想法認為人類社會事務，如果沒有國家或教會步步相隨地監督、管護，就無法開展；也認為，國家應教導人們該做什麼，教會應教導人們該信什麼。

如果要把「研究人類歷史」提升到科學高度的定律就是這些，那麼尋找定律的人其天真確實也太令人羨慕了，這類無比膚淺的定律竟能讓他們瞬間受惑而雀躍不已。這一類的定律，經由一般途徑，一天可以發現好幾打，在文句裡不具任何深意以及啟發性。譬如，使用肥皂的情形可以衡量出一個民族文明的程度。

培根曾說：「比起從混亂中，真理較易從錯誤中產生（citius emergit veritas ex errore, quam ex confusione）。」巴克爾自身的混亂昭然若揭。他沒有分析解說他所處理的事物的本質，使得他在處理事物時，好像根本沒有自己的本質與特色一樣，也不需要有自己的方法。而他所使用的方法與所處理的事物之性質迥異，方法反啄的結果是，這些原本可以提出計算公式及定律的方法，只提出了眾人皆知的老生常談，它們對今天或昨日的事物而言，或許有些正確性，但是，面對數千年的歷史，面對中古世紀偉大的建構、基督教的初始，以及希臘羅馬人的世界，卻顯得全然言之無物。

要是巴克爾真的在歷史裡看出了人類偉大的工作，他怎麼能避開不談，不問這些偉大工作的性質是什麼？素材是什麼？工作者對工作的態度以及工作的目的是什麼？費一些心思在這些問題上是值得的，他會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識到歷史性工作的素材既包含自然產物，也包含歷史演變而成的現象，兩者既是人類活動的助益，也是障礙，既替它設限，也提供動力。他應該也會注意到，在這個範圍裡，量化的方法，只有一定的程度用得上，特別是跟我們形骸存在、跟自然條件、以及跟統計數量相關的因素，精準科學可以給我們學門很大的協助。我們的學門欣然接受這些方法，而且感激它所提供的顯著成果。但是面對以上提及的其他問題，巴克爾應該就無法輕易相信，在那些數量範圍裡所獲得的成果——那些他認為經由普遍化而尋找到的定律，就是歷史的總和，「解釋」了歷史現象，也把「歷史提升到了科學的層次」。他應該無法相信那些成果能像解釋神祇的美麗雕像是用什麼金屬礦石灌塑，用什麼陶土造胚，以及用什麼樣的火讓金屬液化，那樣去解釋歷史。解釋歷史需要知道「大師們之所知」是如何傳授下來，需要知道完成的雕像在創作者心中原來是什麼構想，這些該實現的構想（τὸ τί ἦν εἶναι），[52]與其說存在於完成的作品中，不如說是存在藝術家的心靈深處。解釋一座神像時，需要知道這個藝術品創作的目的，是對救贖神祇的禮讚，並用來裝飾神的殿堂，也要知道完成神像需要有一雙靈巧的手，把這些目的、構想以及材料結合在一起，成為一件完整的作品。當然，塑造雕像一定要有金屬礦石，但是，如果只估量這樣一件完美的藝術品的金屬價值，正如巴克爾對待歷史的方式一樣，那真可能是文明的一個惡行。[53]

巴克爾曾非常嚴厲抨擊為一定目的而展開的歷史解釋，但他自己片面的作法，與此毫無二致；他所批評的，譬如神學，只為教導教義，或為了讓信仰者產生情操感受教義，而解釋歷史；又如某些歷史解釋只片面地觀察人類工作的敏巧手段，無視各個歷史命運在一切善念及惡念及

52 出自亞里斯多德，〈論本質〉，《形上學》，參見 Albert Schwegler 譯註，*Die Metaphysik des Aristoteles*(《形上學》)(Tübingen: Fues, 1847), Excurs I。史威格樂（Albert Schwegler）對 τὸ τί ἦν εἶναι 的解釋是：具體的藝術作品在理念（Idee）中的存在。

53 關於對文明概念的敵對態度，參見 Hans-Otto Dill, "Kultur vs. Zivilisation – Genesis zweier anthropologischer Grundbegriffe," http://leibnizsozietaet.de/wp-content/uploads/2012/11/16_dill-korr.pdf (accessed December 2, 20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其展現之上有它們自己的步調；又如一些歷史解釋，想一勞永逸地澄清一些信念，更清楚地知道，國家、教會及社會秩序應該是如何、應該要如何，[54]無視這些事物永遠在自我批判與蛻變中。任何一種觀察的方式都是片面的，既不真實也無法持久，然而，每一種觀察都有它的道理以及貢獻。昔日一位哲學家指出「一切事物」，「凡不是自生的，如神祇，而是有產生的緣由的」，都包含上述四種成分，其中任一都無法、也不應該單獨去解釋整體。[55]更精確的說，為了觀察，在心智上我們區分那四種成分，但是我們意識到，在觀察現實世界時，它們是完全一體，彼此交融。我們切割、區分它們，但是我們知道這樣做只是為了要對重建智性有所助益，同時，我們心靈中會隨時直接感受到現實的整體性。

請原諒筆者所做的這些基本申論。如果要把所處理的問題帶上正軌，針對巴克爾混淆人心的作法，我們不能不有所澄清。歷史學裡，重要的不僅是所處理的素材，還有歷史的「群聚（Formen）」，[56]歷史藉著不同的群聚展開永無止休向前邁進的生命。那些群聚就是各種倫理的共同性，處於其中，我們才在精神上及肉體上成為我們。因為有此共同性，我們才能從如原子般獨自存在可悲的貧瘠、失落的情境中提升起來，我們越是能夠彼此結合，互盡義務，能施能受，才會變得越豐富。這些領域裡的法則，有其角色，有其力量，與新科學所尋找的定律有完全不同的性質與能量。這些倫理團體，正如人們以這樣的美名稱呼它們，它

54 指的是沒有變遷概念的社會科學，如法律學。

55 四種成分指他在上一段裡提及了解「人類偉大的工作」所該有的四個面向，它們分別是歷史的素材、歷史的形式、歷史的工作者以及歷史的目的。這四點是朵伊森在思考歷史知識性質時所列出的基本範疇。在這篇書評即將結束前，所謂「圖窮匕首見」，朵伊森將他對歷史學知識的看法攤開來。接續的幾個段落中，他分別說明上一段提及的歷史素材之外的三個面向。首先他說明歷史的形式（Formen），本文根據它的意義，將它譯為「群聚」；接著是歷史的工作者，最後說明歷史的目的，並結束全篇評論。

56 五年後，朵伊森在 1868 年出版的《歷史知識理論大綱》裡，對「群聚」有進一步的解說：它包括自然的共同體、理念的共同體與實際的共同體。他稱這些共同體為倫理團體（sittliche Mächte）。參見 Johann Gustav Droysen, *Historik: historish-kritische Ausgabe*, ed. Peter Leyh, pp. 408-40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們同時是歷史生活的產物與歷史生活的條件。在永無止休的變化中，它們以其既有的成就再去影響肩負傳承使命的人，藉此不斷自我提升。在家庭共同體、國家共同體、民族共同體裡等等，個人從生物般蜉蝣似的自我狹隘侷限中提升，從家庭之我、民族之我、國家之我出發去思考及行動。這樣的提升及無窒礙地參與倫理團體，並依此團體的性質與義務而活動，自由真實的本質正存在於其中。自由不是存在於個體毫無拘束、無結合狀態的孤立性中。沒有倫理團體，自由無以成其為物，沒有倫理團體的自由是不具倫理性的，只僅是一個「火車頭」。[57]

當然，巴克爾極少思考這些倫理團體的問題。對他而言，教會與國家代表的意義，是對個人自主性的剝奪與侵犯，法律及規範只是束縛及羈絆。從他的觀點出發，結論可能是：一個小孩既不需要父母的愛與關照，也不需要師長的訓育及指導，只需要自行支配的自由。

正因為巴克爾有所失誤，沒有能將焦點放在應放的歷史工作者的身上。正因為他只顧念著大量的資本文明，沒有念及後人吸收前人工作這種不斷的承續活動——文化素養的本質所在。正因為他無視在每一個微不足道的小 x 裡，存在著人格的整體及唯一價值，無法用影響的範圍或成就的光彩來衡量，只能依其忠誠度，把別人託付的每一英鎊好好管理的那種忠誠之心去忖度。正因為如此，巴克爾的自由概念極其粗糙。

就是在這些領域裡，存在著完全不同的力量、無所妥協的法則，它與經由普遍化途徑所獲得的法則完全不同。在這裡，重要的是：倫理團體之間悲劇性衝突中的義務、德行及抉擇。從自由意志力所衍生出不同義務間的衝突，只有透過犧牲生命才能拯救自由。難道把「自由意志的義理」視為虛幻，就能排除上述那些事。[58]

---

57 自由的概念依附於倫理團體，自由的概念在歷史主義思想裡，因此有其倫理的強制性或方向性。而文句中的「火車頭」，它隱喻只有動力而無方向的、「錯謬的」自由。

58 那些事指的是歷史中對他而言最關鍵的抉擇、衝突、犧牲、戰爭等歷史現象，若從巴克爾的自由概念出發，這些歷史現象都將消失或居於次要地位。此處所表達對犧牲生命、戰爭的態度，也是歷史主義價值觀中的一部分。朵伊森樂觀地認為衝突、流血與戰爭是人類走向更大自由的、有意義的過程。同時我們也看到，他對「自由意志」的定義是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當然，巴克爾還沒有用循環論證（petitio principii）的方式說，自由意志的義理因為係屬精神或心靈，所以應該拋棄。他還不像其他人，把所有無法掌控的事務，諸如理智、良心、意志等，都視為大腦無意識的功能，視之為滲棄物[59]——不知道是白色或灰色的物質。事實上，持此種論述的大師們，正應該首先澄清並證明他們這樣的論述本身不是他們大腦的滲棄，病態的滲棄。然而巴克爾基於「自我意識存在的不確定性」申論反對有自由意志存在，他這樣申論的同時，應該容許我們把他建立在這個不確定性之上的論述也視為不確定，否則他必須證明：即使沒有自我意識，沒有思考的自我，也能論述。同時，即使沒有自我意識，只像是一個思考機器，也能夠寫出意圖要把歷史提升為科學的那部作品。不對，不是意圖，因為在他對自由意志的看法裡，意圖是被否定的；應該說是某一個人把某一些堆積的歷史材料投入這個思考機器裡，這個機器既狡猾又聰慧，集機智、巧妙、敏銳於一身（πυκνότατον κίναδος, σόφισμα κύρμα τρῖμμα παιπάλημ᾽ ὅλον），[60]處理資料之後，科學的新歷史於焉出現。

巴克爾強調歷史中的「進步」，並且樂此不疲地把它描述為全人類生命中的本質現象，雖然值得感謝，可惜的是，他既沒有提出這個看法的根據，也沒有進一步論述。如果有向前邁進，那麼應該在呈現出的動向裡，讓人觀察到它所要前往的方向。從這個角度而言，自然科學觀察現象的方式是不一樣的。自然科學所觀察的變化，是要在等效力之下，看物體原樣及成樣之間的差距。在生物界裡，自然科學想知道的是生物體如何週期性或型態上地重複；針對個別的生物個體，所要知道的只是

的「歷史現象」定義的基礎。

59 德文 Ausschwitzungen 對皮膚而言，是「汗液的滲棄」。文句中因為對大腦而言，僅稱之為「滲棄」。

60 出自希臘喜劇作家亞里司托芬納斯（Aristophanes, ca. 446-386 B.C.）作品《鳥》，原文英譯為 The slyest of foxes, cleverness its very self, men of the world, cunning, the cream of knowing folk. 德譯為 Der ist verschlagen und fein! Der Witz, der Kniff, der Pfiff, der Scharfsinn selbst!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它們的類屬或代謝的介質。進步的概念在自然科學裡，從方法上就已被排除——達爾文的演化理論是最佳證明，進步不存在於它所獲得的知識，只存在於這個理論清楚地知道它想獲得怎麼樣的知識。因此在自然科學裡，既無相對應的目的概念，也沒有這個概念的位階。自然科學不關照這個概念，它一方面貶降目的概念為實用性，又借用昔日萊辛（G. E. Lessing, 1729-1781）問話的方式質疑實用的用處；[61]另一方面強調物質及演化的永恆性等等，而把問題轉到它的各類方法上。當巴克爾強調在歷史世界裡有進步這個概念，其實是一個典型的邏輯錯誤推論結果。要是他承認他在歷史研究過程裡未曾發現有原動力（primum mobile），要是他也深知經驗方法用於歷史研究時，本質上就無法觸及原動力這個課題，無法以科學的語言、概念、思維方式適當地表達，如果因此就說，根本沒有所謂的原動力，除了在我們錯誤的思維裡，這樣的推論正確嗎？難道沒有其他知識類型、另外的方法，正好是自然科學不想要的、從它們觀點出發邏輯上不可能要的，但卻是歷史學本質上可以得到、願意得到、雖然目前還未能或未能充分獲得的？難道從法律途徑上做不到，就沒有美學的審判嗎？或者因為我們從美學的途徑找不到，就沒有法律論斷嗎？要是誰想要把進步收回到歷史世界裡來，他也許會因為人類活動僅有一小部分能為我們的視野所及而懊惱；他也許會因為只見到這些活動的方向，但見不到最終目的而懊惱，也許會因為只見到活動的事，但是無法查覺到推動力所在而懊惱。在他試著了解精神最深切追求的是什麼、試著體會感受歷史的整體性的時候，經驗論給了他一團謎，卻無法

61 萊辛是德國啟蒙時代的詩人及劇作家。所謂「萊辛問話的方式」指修辭學上的反問句，目的是以間接的方式確認自己的看法，並以假溝通的方式說服聽者。萊辛在《智者納坦》（*Nathan der Weise*）劇本中，以十字軍東征時基督教、猶太教與回教在耶路薩冷雜處的背景，借用劇中人薩拉丁（Saladin）提問，哪一個宗教是真的？納坦以一個戒指的寓言故事作答，表達出三個宗教平等的看法。萊辛借薩拉丁提問，並以化身納坦表達自己腹案中對宗教看法。這樣的問句是所謂的修辭學上的問句，是朵伊森所謂「萊辛問話的方式」。日常生活中，「我不是講過了嗎？」、「誰會是完美的呢？」都是典型的修辭學的問句。

臺灣大學學術典藏資料庫

幫他解開這個謎，他能安心嗎？[62]在他看到了這團謎之後，可以因為無法解決，就宣稱它不存在嗎？無法解開它，會不會是因為他把這個謎題從拆字、從音節、字母變換的角度試解，而實際上它是一個意義層次上的謎？如果因為從科學知識的某一個立場出發，無法看見事物整體及生命整體的某些面向——根據一古老的文字遊戲，位於物理（的面相）之後，還有形上學（Metaphysik）面向。[63]如果因為從這些立場只能如驚鴻一瞥看到某些極少的部分，就因此一定得排除有第三個面向存在嗎？一定得說它只存在於我們的錯覺裡？如果我們無法用手掌握光、用耳聽取光，光就因此不存在嗎？難道不是眼睛的「陽光特性」，因此能掌握、感應到光，而為手耳所不能？

這個問題的討論意猶未盡，但是我不再繼續深入探究，因為它已超出巴克爾所嘗試說明的歷史知識理論範圍。雖然如此，前文所提出的論點已經充分顯示，巴克爾應該先說清楚，賦予自己的任務，他沒有重視這個任務的範圍及其分量。這個任務對我而言，除了對我們的學門具有特殊的意義之外，還有全面性的意義，值得科學界正視。在整個學術活動面臨一個重大轉折的論戰裡，這個任務揭櫫的問題確實占有核心位

62 關於朵伊森的進步觀念，紹思哈德（Robert Southard）有簡潔清晰的說明：神學史觀的——歷史朝著單一神意目的發展——歷史發展是基調，而其中的最終目的在發展過程中由隱藏、含蓄而逐漸鮮明、外現，這過程即進步。紹思哈德對普魯士學派史家的研究，如他所言，是要以這些史家的進步觀念，補充他的老師克里格（Leonard Krieger, 1918-1990）有關「德國式自由」的創見。參見 Robert Southard, “Preface,” in *Droysen and the Prussian School of History*. 此處文句中，朵伊森強調透過了解歷史人物的理念，才足以顯示這個由含蓄而逐漸鮮明化的過程。

63 亞里斯多德生前並未使用過 “Metaphysik”（μεταφυσική）一詞來指稱與第一因有關的學問，這個詞來自於亞里斯多德作品的編輯者（約西元後一世紀）。當時的編者將這方面的著作編排在物理學（Physike, φυσική）之後，並稱之為 “Ta meta ta physika”，“meta”（μετά）是「之後」的意思，這與授課的順序有關：先學過物理學之後，才能學習形上學（陳致宏提供）。朵伊森代表當時興起的歷史主義，一方面抗拒自然法則實證主義，另方面拒斥玄思的哲學，他希望以變遷的歷史觀，建立一套完整對世界的解釋與生活實踐，如保恩嘎特納 1972 年的論述，參見 H. M. Baumgartner, *Kontinuität und Geschichte, Zur Kritik und Metakritik der historischen Vernunft*, p. 76.

置。因為在精準的以及玄思的兩個學門之間，疏離不斷擴大，在唯物主義世界觀及超自然主義世界觀之間，矛盾日益升高，不會有人認為這是正常狀態與理當如此。這樣的對立，需要加以平衡，這正是上述的任務該著力之處。因為倫理世界——歷史領域所處理的問題，同時立足在兩個對立的陣營裡，倫理世界裡人的存在及作為在在顯示上述的對立不再是絕對的。這正是人類本性中的天賦特質，這本性絕不完美，幸好如此，人之所作所為都同時包含肉體及精神的成分，都展現出倫理性，人性就是立足在這兩者的矛盾掙扎之上，活在這雙重生命之中。它們的對立隨時有可能因和解而更新，更新是為了進一步的和解。要了解倫理世界——歷史世界，首先要知道，它既不是全然無實體的精神現象，也不只是物質的循環。在學術上，我們也要超越從精神、物質兩者間必然得選擇其一的錯誤方法及世界觀。我們要讓那些只希望否定或掌控對方的二元論方法學與世界觀，在倫理及歷史世界的方法裡彼此和諧相容，同時，把這個方法發展成一個立基於人類生存真實性及倫理團體秩序之上的世界觀——我認為，這才是我們任務的核心，而且是應該解決的課題。

*兩位審稿人對拙文提出寶貴的補充、修正與建議，使譯文中許多文句與原文有出入的地方以及序文疏漏之處都得以改善，提升了譯文的準確性與序文的完整性。謹此感謝兩位審稿人。

（責任編輯：林楓珏　校對：石昇烜）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史料文獻

Bacon, Francis. *Novum Organum, Neues Organon* (拉丁文德文對照版).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Wolfgang Krohn.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1962.

Bernheim, Ernst. *Geschichtsforschung und Geschichtsphilosophie*. Göttingen: Salzwasser-Verlag Gmbh, 1880.

Bernheim, Ernst. *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 und der Geschichtsphilosophie.* 2nd ed. Leipzig: Duncker & Humblot, 1908.

Buckle, H. T.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ngland*. 2 vols. London: J. W. Parker & Son, 1858/1861.

Droysen, Johann Gustav. *Historik: historish-kritische Ausgabe*. Edited by Peter Leyh. Stuttgart-Bad Cannstatt: Formmann-Holzboog, 1977.

Gooch, G. P. *History and Historian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13.

Hübner, R., ed. *Johann Gustav Droysen, Historik, Vorlesung über Enzyklopädie und Methodologie der Geschichte*. München: Meyers, 1937.

Lamprecht, Karl. *Deutsche Geschichte*. Berlin / Freiburg, 1901-1909.

Rickert, Heinrich. *Kulturwissenschaft und Naturwissenschaf*. Tübingen: J. C. B. Mohr, 1926; Stuttgart: Rclam, 1986.

Robertson, J. M. *Buckle and His Critics, A Study in Sociology*. London: Swan Sonnenschein & Co., 1895.

Ruge, Arnold, trans. *Henry Thomas Buckle Geschichte der Civilisation in England*. 2 vols. Leipzig: C. F. Winter, 1859/1861.

Schwegler, Albert, trans. *Die Metaphysik des Aristoteles*. Tübingen: Fues, 1847.

Thucydides, *The Peloponnesian War*. Translated by Richard Crawley. London / New York, 1910.

Usinger, Rudolf. “Thomas Buckle.” *Historische Zeitschrift* 19, 1868, München, pp. 1-22.

Weber, Max.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Tübingen: J. C. B. Mohr, 1982.

Lecky, William Edward Hartpole. *History of European Morals from Augustus to Charlemagne*.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869.

二、近人研究

胡昌智，〈德國的建國史家：《朵伊森傳》評介〉，《思想》第 21 期，2012，臺北，頁 195-213。

張旺山，〈韋伯的「價值中立」概念〉，《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 37 期，2011，臺北，頁 1-3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陳致宏，《德國史家朵伊森（J. G. Droysen）的歷史思想與現實意識——以《希臘化時代史》為研究對象》，收入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 117。臺北：臺大出版委員會，2002。

"Die historische Mission des Hauses Brandenburg." *Junge Freiheit*, July 4, 2008. http://www.jungefreiheit.de/?id=154&print=1&type=98&tx_ttnews%5Btt_news%5D=66871&no_cache=1 (accessed October 10, 2012).

Barnes, H. E. *A History of Historical Writing*. Norman, OK: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38.

Baumgartner, H. M. *Kontinuität und Geschichte, Zur Kritik und Metakritik der historischen Vernunft*. Frankfurt a.M: Suhrkamp, 1972.

Bruch, Rüdiger vom, *Gelehrtenpolitik, Sozialwissenschaft und Akademische Diskurse in Deutschland im 19. und 20. Jahrhundert*. Stuttgart: Franz Steiner, 2006.

Bury, Robert Gregg. *Sextus Empiricu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Dill, Hans-Otto. "Kultur vs. Zivilisation – Genesis zweier anthropologischer Grundbegriffe." http://leibnizsozietaet.de/wp-content/uploads/2012/11/16_dill-korr.pdf (accessed December 2, 2012).

Eibach, Joachim. "Neuere Geschichte W. Nippel: *Droysen*." Dec. 12, 2008. http://hsozkult.geschichte.hu-berlin.de/rezensionen/id=10789&count=9&recno=6&type=rezbuecher&sort=datum&order=down&pubyear=2008&search=Droysen (accessed November 10, 2012).

Gadamer, H.-G. *Wahrheit und Methode, Grundzüge einer philosophischen Hermeneutik*. 5th ed. Tübingen: Mohr, 1975.

Iggers, G. *The German Conception of History: The National Tradition of Historical Thought from Herder to the Present*. Middletown: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1968.

Jäger, Friedrich, and Jörn Rüsen. *Geschichte des Historismus: Eine Einführung.* München: C. H. Beck, 1992.

Nippel, Wilfried. *Johann Gustav Droysen, Ein Leben zwischen Wissenschaft und Politik.* München: C. H. Beck Verlag, 2008.

Rickert, Heinrich. *Kulturwissenschaft und Naturwissenschaft.* Tübingen: J. C. B. Mohr, 1926; Stuttgart: Rclam, 1986.

Ringer, Fritz. *The Decline of the German Mandarins, The German Academic Community, 1890-1933*. London / Hannover: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1990.

Rüsen, Jörn. *Begriffene Geschichte. Genesis und Begründung der Geschichtstheorie J.G. Droysens*. Paderborn: F. Schöningh, 1969.

Southard, Robert. *Droysen and the Prussian School of History.* Lexington: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1995.

Thompson, J. W. *A History of Historical Writing*. vol. 2.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4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Walter, Helmut. “Droysens „Historik“ und der Positivismus des deutschen Historismus.” In *Johann Gustav Droysen*. Edited by Klaus Ries. Stuttgart: Franz Steiner Verlag, 2010.

Whimster, Sam. “Die begrenzten Entwicklungsmöglichkeiten der Historischen Soziologie im „Methodenstreit“: Karl Lamprecht und Max Weber.” In *Max Weber und seine Zeitgenossen*. Edited by W. Mommsen. Götting/Zürich: Vandenhoeck + Ruprecht Gm, 198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51 (June 2013), pp. 181-221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 10.6253/ntuhistory.2013.51.04

A Chinese Translation of J. G. Droysen's "Zur Erhebung der Geschichate zum Rang einer Wissenschaft," with Translator's Introduction

Hu, Chang-tze*

Abstract

In 1863 Johann Gustav Droysen published his review article of Thomas Buckle's *History of Civilisation in England*. Having been given the title "Zur Erhebung der Geschichte zum Rang einer Wissenschaft," this article dealt with the basic questions on historical knowledge: What kind of phenomena within human activities can be regarded as historical events? What is the historian's relation to these historical events? What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istorical knowledg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society? While answering these questions, Droysen not only elaborated a thorough critique of Buckle's positivist approach to historical inquiry. He also established his own theological view of history, an idealistic understanding of historical events, as well as his idea of freedom and progress. Droysen's review article contains almost all the essential elements of German historicist thinking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Furthermore it was published in the newly founded *Historische Zeitschrift*, a nationwide scientific journal. There are thus many reasons to regard this article as a declaration of German Historicism. The introduction to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is review article aims at reconstructing the context and intellectual background of Droysen's critique, helping the reader to understand the historical position of Droysen's article more easily.

Keywords: Johann Gustav Droysen, H. T. Buckle, historism.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Visiti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Tunghai University.
No. 1727, Sec. 4, Taiwan Boulevard, Xitun District, Taichung 40704, Taiwan R. O. C.;
E-mail: changzhi.hu@googlemail.com.